

入杭车辆逢车必查 复杂地段集中整治

杭州进入G20安保“预演”模式

Z 通讯员 徐佳 傅宏波 李志平 程建喜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同时,杭州地铁也全面加强了安检措施,除了不定时抽检乘客身份证件外,7月18日,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还依法对一名“改头换面”企图将汽油携带进入地铁站的乘客作出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7月15日,杭州各地警方启动了夏季治安大整治行动。距离G20峰会开幕已不到50天,杭州进入G20安保“预演”模式。

172个公安陆路检查站逢车必查

7月15日,在入杭口的172个公安陆路检查站开始试运行。试运行5天来,杭州警方共检查各类车辆9900余辆,人员43150余人次,抓获逃犯2人,无证驾驶人员2人,吸毒人员2人,收缴管制刀具6把。

据悉,检查站兼具治安管理、交通疏导、毒品查缉等职能,主要查缉、堵截涉暴、涉枪、涉毒等重大案件犯罪嫌疑人、在逃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危害社会治安的人员;查缉非法携带、运输的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查禁毒品;检查发现和堵截有被盗、被抢以及交通肇事逃逸嫌疑的车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纠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等。同时,公安检查站还将为群众求助、报警等提供服务。

警方提醒,公安检查站将对入杭(出杭不检查)的车辆、人员、物品进行检查,请各位司机及同车人员带好相关身份证件、驾驶证、车辆行驶证配合公安民警例行检查。同时也请大家预留出足够的出行时间,可以将小型车的后备厢清理干净,以便缩短检查时间。如果一切顺利,整辆车的安检过程不会超过5分钟。如遇拥堵情况,请大家理解配合,耐心等待。

目前,各检查站所采取的是不定时抽检,随着试运行的结束,会逐步提升等级,并最终提升至逢车必查。

乘客携带汽油欲“闯关”被拘留

7月18日晚,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依法对一名携带汽油进站乘车的陈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地铁公安分局提醒,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

昨天下午1点,陈小姐开车从临安到杭州市区办事,在留下的入城口明显感到安保力量加强了,时不时有车被民警拦下,查验司机和乘客的各类证件,以及车内物品。记者从杭州警方得到消息,留下入城口只是杭州172个公安陆路检查站的其中一个,今后像陈小姐看到的检查会不定时出现,还将逐步升级为逢车必查。

效发现违禁物品。

杭州夏季治安大整治启动

7月15日是杭州萧山区临浦快速路三级检查试点运行的第一天,当天下午2点多,临浦派出所民警在检查中截获一名自称“杨超”的司机,他一再表示忘记携带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最后经证实,他是一名被警方网上通缉的逃犯!

当天,杭州各地警方开展了夏季治安大整治首次集中清查行动,仅萧山警方就出动警力超过3000人次。上城警方也出动上千名警力开展持续20小时的清查,全区设置14个卡点,逢疑必查。

从7月15日10时起,杭州市公安机关还开展了以巡查设卡、流动人口清查、治安打击整治为主的夏季治安大整治首次集中清查行动。杭州警方根据辖区治安特点,以案件高发、治安复杂的路段、区域为重点,采取车巡步巡结合、着装巡逻和便衣守候结合等形式,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突出重点道路卡口、治安复杂部位的公开设卡查缉工作。以承租对象多且复杂的出租房屋为重点,加强流动人员临时性、短暂停落脚点的管理,对辖区内的旅馆、民宿、农家乐、网吧、大型停车场、市场仓库、桥梁涵洞等场所开展集中清查。对侵财性案件高发和涉赌涉恶犯罪突出的重点区域,组织开展“点穴式、外科手术式”精准打击和定点清除。对治安状况复杂的城郊接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车站码头进行集中清理整治。



萧山警方检查过路车辆



上城警方入户排查

83岁老人从江西赶来就为给检察官送锦旗

杭州市检察机关严打虚假诉讼犯罪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杭检

“要不是你们,我的这些‘血汗钱’可能这辈子都拿不回来了。”在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民行科,每当看到那面写有“情系百姓 温暖人心”的锦旗,检察官们都会想起周尚义老人从江西景德镇赶来杭州、在儿媳的搀扶下颤巍巍送上锦旗的样子。老人今年83岁了,这么大老远赶来,为的就是感谢检察官找到了一桩虚假诉讼案中的关键证据,帮他拿回了“血汗钱”。

“障眼法”被戳穿

这事还得从两年前说起。

2014年9月,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民行科接到举报,称周晓、王之荣等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嫌虚假诉讼。

举报他们的是周尚义、周良荣父子。2013年5月,周氏父子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周晓、周丽娟夫妻偿还75万元借款,并申请保全查封了这两人名下一套杭州的房产。但让他们没想到的是,周晓的另两个“债主”王之荣、夏金芬也上法庭向两夫妻讨债。同年8月,拱墅区法院判决周晓、周丽娟偿还王之荣、夏金芬借款193万元。9月25日,王之荣向拱墅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何在他们即将拿回借款的时候,又冒出了新债主?周大爷怀疑这里面有“鬼把戏”,便求助到检察院。

接案后,检察官依法调取了相关案卷材料及证据,并对周晓、王之荣等人银行往来账册和凭证进行了细致审查。结果发现,一笔40万元的借款出入记录有问题:同一天内,债主将钱打入借款人账户后,借款人马上把这笔钱转移到自己另一个账户,然后又打回了债主账户,这明显

是障眼法。

之后,又经过对一些细节的审查,检察官判定周晓、王之荣等人民间借贷纠纷有重大虚假诉讼嫌疑,立即将已掌握的线索证据移送公安机关。随后通过检法共同协商,周尚义父子与周晓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并拿回了60余万元。

近日,拱墅区人民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周晓有期徒刑一年,王之荣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周丽娟因犯罪情节轻微,作不起诉处理。

新机制治好虚假诉讼疑难杂症

诉讼是解决争端、维护权益的重要手段。但近年来,一些不法当事人却钻法律的空子,借诉讼形式蒙蔽审判机关,利用司法裁判的强制力牟取不正当利益或逃避债务,破坏社会诚信,挑战司法权威与司法公正的底线。对这些虚假诉讼行为,老百姓非常痛恨。但要查处,却存在着线索发现难、立案侦查难、监督防范难的困境。

为打破这一局面,2010年,杭州市检察院主动牵头创建

打击虚假诉讼联动新机制,使公、检、法、司“四力合一”,通过移送案件、刑事立案监督、介入侦查等手段整合司法资源,内部联动联查,外部部门之间合作,畅通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线索移送机制,着力破解打击虚假诉讼犯罪。

“在我们查办的虚假诉讼线索中,民间借贷纠纷比例高达80%,最典型的是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为了多分得财产,让‘债主’拿假借条将自己告上法庭,用夫妻共同财产来还债,损害配偶财产权;还有一些企业为了转移财产或逃避债务,通过虚构外债来实现破产清算等。”杭州市检察院民行处处长韩莉说,在对这类案件查办中他们发现,尤其是涉及民间借贷纠纷这类虚假诉讼案,由于法律关系相对比较简单,一般都是亲戚、朋友或者利益共同体间合意串通,伪造证据、虚构事实也比较容易,手段隐蔽,不易发现。

针对这些虚假诉讼案的“疑难杂症”,杭州市检察院在创建打击虚假诉讼联动新机制的同时,还形成了审查虚假诉讼线索的“四步法”,即甄别案件类型——分析申请监督理由是否合理——判断原审材料是否存疑——人员关系、资金流向有无异常。通过对起诉书、合同书、借条、鉴定意见书、庭审笔录等主要诉讼材料的细致审查,找到案情突破口,发现虚假诉讼线索的能力有了很大提高。

2010年以来,杭州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虚假诉讼举报线索268件,有58件虚假诉讼得到监督纠正,92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并作有罪判决的比率达86%,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200余万元。